附件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能源管控系统的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一家先进的制药企业，生产产品涉及原料药和制剂多个领域。海正管理层决定在海正厂区建设能源管控系统。承包方应以优质的工程和完善的文件资料以通过中国新版GMP和FDA的检查。

本用户需求目的是：提出能源管控系统设计、供应、安装、测试和移交，以及验证的相关要求。承包方必须提供详细可行的实现方案。本用户需求将用于设备的采购，确认，计算机系统验证。实现对海正药业台州基地能源参数的实时采集、监控、报警；能源实绩分析管理、能源平衡管理、能源成本报表分析、能源管理报表分析、手机客户端查看图表和报警、各通讯节点通讯故障手机短信报警、能源统计运算后的数据以数据库表结构开放给SAP系统供其读取。同时，该系统具备接入海正药业富阳基地及海正药业南通基地能源数据并实现上述功能的能力。

**二、系统范围：**

在目前岩头现有的能源管控系统的基础上调整或新增一套新的能源管控系统，使台州基地成为海正三地的能源监控调度和分析中心。要求通过公司局域网，将富阳和南通厂区的能源数据接入台州基地能源管控系统（本项目不包含两基地内部能源计量系统建设，仅将两基地的已有能源数据接入，暂不需要数据画面，同时须为后续两基地内新增的能源数据做预留接口），继而形成统一的能源管控大数据系统。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能源管控系统内的监控站、现场控制器、I/O模块；现场各能源介质的温度/流量/压力等传感器；机电施工、各种安装辅材（含电缆、桥架、仪表安装附件等）；系统的安装调试、软件设计、工程设备资料图纸和提供相关的验证支持服务。

三、**项目标准**

项目建成时，符合中国药品GMP、美国药品cGMP，欧盟药品GMP等要求。

**三、供应商要求：**

（一）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有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资质、资格、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的设备供应商；

（二）公司成立至少五年以上，生产同类型的产品在中国国内和国外有用户；

（三）良好的经营信誉和健康的财政收支状态；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在制造所在地进行设备性能测试的能力；

（六）提供试车资料及测试保障；

（七）能保证执行交货期；

（八）熟悉GMP及相关的行业安全规范；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参加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付款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4.2设备到货经买方确认后（即初步检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到货款。

4.3本合同货物整体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调试款；

4.4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